**关于做好2016-2017学年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全体研究生：

为支持、奖励表现良好的研究生，激励研究生潜心学术，促进培养质量持续提高，根据上级部门及学校文件精神，学校将于9月份组织开展2016-2017学年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现将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参评范围

学制内二年级及以上符合我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要求的研究生。

二、申请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4.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5.正常完成学年注册，且当前学籍状态为“注册学籍”的在校研究生；

6.本学年已缴清学费；

7.**参评学年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学业奖学金评选资格，如发放年度内出现的，停发学业奖学金**：

（1）中途退学的；

（2）档案未按时转入学校的；

（3）申请材料虚假或隐瞒事实的；

（4）无正当理由未按时缴清学费的；

（5）出现学术不端行为的；

（6）行为不当，造成重大责任事故及损失的；

（7）有两门及以上课程未获得学分的；

（8）违反国家法律或校规校纪，受到纪律处分的。

三、评审方法

按照《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中矿大研字〔2014〕10号）、《中国矿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中矿大研字〔 2016〕11 号）中规定的等级标准，在不超出学校分配总额度的前提下，各学院可结合学校文件精神，制定适合本学院的学业奖学金细则（包括等级、比例与金额等），公示5天无异议后，报送学生工作处备案。

四、申报、报送等相关材料工作安排

1.各培养单位应在9月18日前，将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名单及评定细则报送至学生工作处学生创业教育与发展指导办公室（南湖体育馆B117）；

2.研究生申报。符合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条件的研究生应在9月18日前填写《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研究生院网站下载），将申请表和相关材料提交学院（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部门。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者，视为接受最低等学业奖学金。

3.各培养单位评审并报送材料。各培养单位根据奖学金比例和研究生个人申请，依据本单位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组织评定。初评结果须在本单位以网络等形式公示5天，无异议后，将以下材料电子档及纸质材料（分管院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于9月30日前报送至学生工作处学生创业教育与发展指导办公室（南湖体育馆B117）：

（1）《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汇总表》（系统导出）；

（2）《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二年级及以上）学业奖学金评定比例表》（见附件）；

（3）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总结。

五、工作要求

1.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通知所有具备参评资格的研究生，并严格按照学校相关文件的要求、程序进行评审，严格审查申请人材料，坚决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坚决杜绝徇私舞弊，对弄虚作假者一律取消当事人的评选资格并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

2.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申请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但学术成果不得重复使用。

3.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本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对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附件：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二年级及以上）学业奖学金评定比例表

学生工作处

2017年9月11日

**附件**

**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二年级及以上）学业奖学金评定比例表**

20 级研究生（2016-2017学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院 | 类型 | 一等 | 二等 | 三等 | 总人数 | 备注 |
| 人数 | 比例 | 人数 | 比例 | 人数 | 比例 |  |  |
|  | 博士 |  |  |  |  |  |  |  |  |
| 学术型硕士 |  |  |  |  |  |  |  |  |
| 应用性硕士 |  |  |  |  |  |  |  |  |
| 总人数 |  |  |  |  |  |  |  |  |

说明：保证纸质文档与系统上报内容的准确、一致，并在报送纸质文档的同时请将电子版发至fzzd@cumt.edu.cn中；

学院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学院公章： 年 月 日